



梁實秋主編

名人偉人傳記全集

18

林白

■印翻勿請

有所權版■

林

——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18

白

主

編：梁

實

著

者：林

秋

譯

者：林

白

出

版：名

人

出

版

社

臺北市羅斯路福三段283巷24號七樓

電話：三三九一八四一四

郵撥：一〇三三五二五

發行人：林

獻

章

法律顧問：林

樹

旺

律

律

印刷：其

宗

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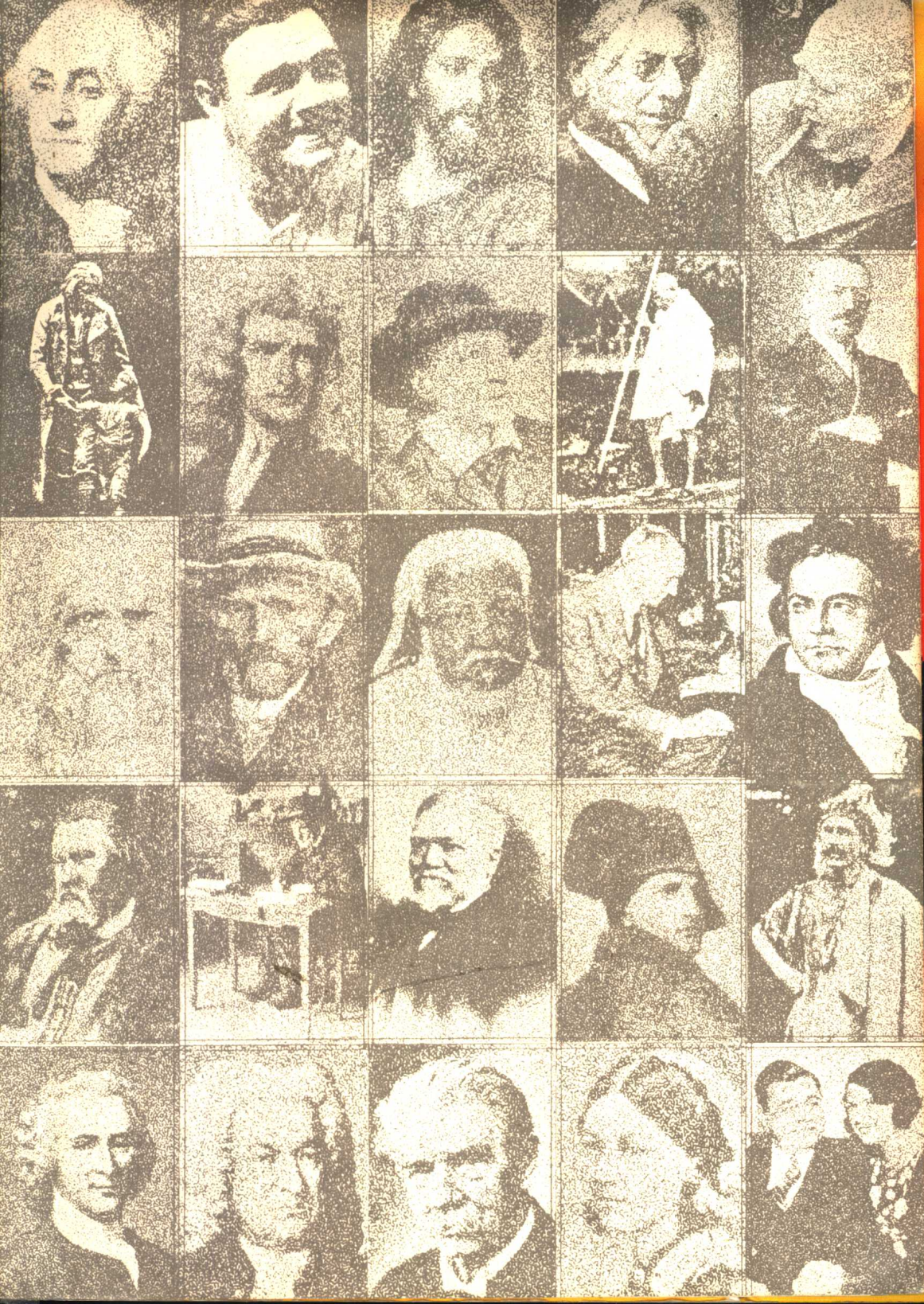
刷

廠

臺北市環河南街二段113巷7弄16號

局版臺業字第〇一八八號





僅僅是一步之差而已

偉人與凡人的主要區別，就是在偉人有決心，敢向自己的目標踏出第一步，而凡人則找藉口來原諒自己。

名人出版社於五年前創業時，就計劃要出版一套世界名人偉人傳記全集。我們認為這可能是名人出版社對社會所能做的最大貢獻了。

這套名人偉人傳記共一百廿本，我們決定的標準偏重於啟發性和趣味性，而且儘可能選擇自傳。

這二二〇位名人偉人，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：他們對整個人類都具有長久而深遠的影響，不論是在思想上、文學上、藝術上、科學上……等。

閱讀這些名人偉人的傳記，並不一定能保證也使你變成名人或偉人。但我們相信，常常閱讀這些偉人的傳記，無形中就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，使你對人生抱着一種更肯定、更積極、更樂觀的態度。當你意志消沉的時候，還有什麼比偉人的傳記，更能鼓舞你呢？當你教育子女的時候，還有什麼比偉人的傳記，更能啟發他呢？

因此，這是你送給自己，或你的子女，最好的禮物。這，也許是你一生中，最有意義的決定。

我們高興你很有魄力地踏出第一步。

黃華成設計

太子公司製版・精彩公司印刷

566209

林白

C. A. Lindbergh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/initials



梁實秋主編

名人偉人傳記全集 18

林白

■印翻勿請

有所權版■

林 白

——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18

主 編：梁 實

著 者：林 白

譯 者：林 謹

出 版 人 出 版 社

臺北市羅斯路福三段283巷24號七樓

電 話：三三九三六五一四

郵 撥：一〇三三五二五

發行人：林 獻 章

法律顧問：林 樹 旺 律 師

印 刷：其 宗 印 刷 廠

臺北市環河南街二段113巷7弄16號

局 版 臺 業 字 第 〇 一 八 八 號

566209

林白

C. A. Lindbergh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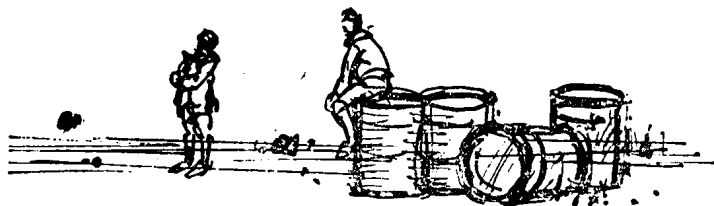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: H. H. 11

●梁實秋主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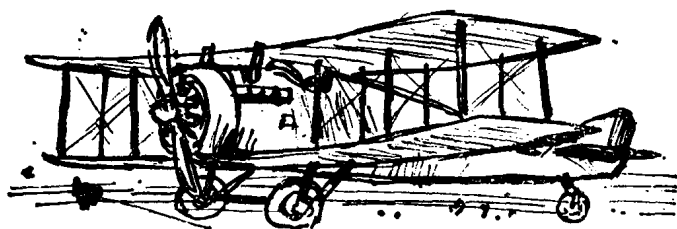
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18

林 白

逍遙自在少年時	七
一心一意向白雲	一〇
第一次單獨飛行	一六
揮動一條紅手帕	二六
風雨中自由翱翔	三三
競賽場不幸事件	三九
南部各州縱橫遊	四三
意猶未盡向西飛	四九
嚴格的飛行訓練	五五
歡樂的訓練生活	六〇
再度嚴格的洗禮	六六



百鍊成鋼一少尉	七
特技表演混身膽	八
郵件快遞飛行員	九
死裏逃生跳傘記	四
夢想橫渡大西洋	三
萬古凌霄向巴黎	三
巴黎燈火現眼前	六
飛行生涯近尾聲	四
敦睦邦交的飛行	三
東瀛三島日本行	七
愛子遭歹徒綁架	五
感慨之餘話人生	三
後記	六
年譜	三



逍遙自在少年時

一九〇二年二月四日，我出生於美國密西根州底特律市的外婆家。

當時父親在明尼蘇達州的里特爾羅斯開設一家律師事務所。我出生未滿兩個月時，雙親在里特爾羅斯南方三公里處（位於密西西比河西岸），購買一個農場，我就是在這兒長大的。

父親名叫查理士·林白，一八六〇年元月二十日誕生於瑞典的斯德哥爾摩。祖父名叫奧拉森曼，祖母名叫露依莎。

祖父移居美國後易名林白。他在瑞典時是一名國會議員，同時也是國王的秘書。

一八六〇年祖父舉家搭乘駛往美國的輪船，抵達明尼蘇達州的梭克遜達附近；然後就在那裏定居，開墾荒地，建造移居美國的第一幢房子，雖然美其名爲「房子」，實際上只不過是一間小木屋……。父親就在這兒渡過他的童年。

根據C·S·哈里遜牧師記載的明尼蘇達鄉土史，祖父在明尼蘇達開拓時代，也是一位相當活躍的人物。

當時，明尼蘇達地區學校很少，因此，小時候，父親整天大部分都在打獵、垂釣；偶爾才去學校，大都待在家裏自修。

父親畢業於明尼蘇達的古羅普烈克專科學校後，又進入密西根大學專攻法律，不久取得法學士學位。於是在里特爾羅斯開設律師事務所，以律師身分活躍於地方上；後來逐漸對政治發生興趣，一九〇六年被明尼蘇達州第六區推選為國會議員，在華盛頓度過十年的議員生涯。

母親誕生於密西根州的底特律，是查理士·南特及依班西琳·南特夫婦的女兒。她具有英國、愛爾蘭及法國人的血統；除了獲得密西根大學理學士學位，還在紐約的哥倫比亞大學榮獲文學士學位。

外祖父查理士·南特博士，是底特律的牙科醫師。誕生於加拿大諾福克地區的西姆克。外曾祖父是約翰·蘇格蘭上校，從英國移居加拿大，也是奠定今日漢米敦市繁榮的功臣之一。

祖父經常守在實驗室內從事研究工作，由於金和琺瑯的鑲嵌技術，以及其他的齒模加工、改良等，而榮獲數項專利。此外，他對高熱瓦斯器具及石油爐等，也有創新的改良。

他認為陶瓷土應該可以使用於牙齒治療上，終於，他首創以陶瓷土填補牙齒的醫術而揚名於世。

我在四歲之前，除了前往底特律外，大部分都在明尼蘇達的家中度過。自從父親當選為國會議員後，我就不曾在同一個地方居住兩、三個月以上。冬天在華盛頓、夏天在明尼蘇達州，其餘則在底特律。

八歲時，我進入華盛頓的霍斯小學，因為經常轉學，我的學校生活很不規律；一直到進入威斯康辛大學，從來沒有一所學校令我感到滿意過。

從華盛頓到加利福尼亞州，包括公私立學校在內，我至少在一打以上的學校上過課。

這段期間，我經常遊歷各地，也曾到過巴拿馬。結果，更促使我對旅行的嚮往。

我在學校裏最喜愛的功課是機械和科學。因此，打從畢業於里特爾霍斯高中開始，就立志要當一名機械師。兩年後，如願以償進入摩迪遜市的威斯康辛大學工學院。

自從一九一二年初在華盛頓附近第一次看到飛機後，我就夢想有一天能在天空遨遊。可是，在進入飛行學校之前，始終找不到與飛機接觸的機會。

漫長的大學生涯對我來說，實在是一件很辛苦的事。因為過去的日子泰半是逍遙自由，從來不曾爲求學而騰出時間來。

在威斯康辛的日子裏，我最感興趣的莫過於各大學之間的來福槍及手槍射擊比賽；同時也很喜歡騎那部，入學時從明尼蘇達騎來的摩托車四處兜風。

我在明尼蘇達的家中曾經玩過手槍，所以進入威斯康辛大學不久，就報名參加 ROTC——來福隊。我經常在上課時間，參加射擊會或到靶場打靶。

大學生活的第一個暑假（有六個星期），我參加了肯塔基砲兵學校主辦的夏令講習會；結束後，我騎上摩托車，那時候我身上只有四十八元，朝南方的佛羅里達前進，抵達佛羅里達州的傑克遜後，又於當天折回；第二天我改變行程，朝西方的道路奔去，從砲兵學校出發後的第十七天才回到摩迪遜，這時摩托車已經必須大整修，口袋裏只剩下九元。

由於引擎需要分解修理，只好在摩迪遜消磨了一段時間。後來，爲了善用所餘無幾的暑假，就趕回里特爾霍斯的家中。

威斯康辛大學的第三學期開始不久，我再三考慮後，決心要去學習航空技術，那時候我認爲

航空對未來的前途比較有利，所以打算把我的終生奉獻給航空界。

一心一意向白雲

大學生活的前半段——二年級結束前，我都在威斯康辛大學度過。一九二二年三月，我騎着心愛的摩托車離開摩迪遜，打算到內布拉斯加州的林肯鎮。林肯鎮有一家內布拉斯加航空公司，我是以飛行訓練生的身分進入該公司的。

一九二二年三月，威斯康辛的高速公路尚在鋪設中，須花很長一段時間來行駛，可是，行駛不到六公里半摩托車就拋錨了；只好拜託路過的一輛載貨馬車，把我的摩托車運到下一站，再用火車運到林肯鎮。

抵達林肯鎮時已是四月初。一九二二年四月九日，由於飛行員歐德吉姆的禮遇，使我有機會搭乘林肯標準機。

兩、三天後，我在同一架飛機上第一次接受I·O·比弗爾教練的訓練。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，比弗爾曾在軍中服務，是內布拉斯加航空公司最嚴格的教練。

接連兩個月之間，我費盡心機纏着教練，請求他指導我究竟該從何處着手，因為與飛行課程有關的地上教育，過去我都不曾學過。

我們多半在清晨或傍晚練習飛行，因為內布拉斯加白天風力太強，根本不適合初學者飛行。即使天氣不利於初學者，那時如果也能在白天練習飛行，相信我的技術將更為進步。

教練比弗（我們都如此稱呼他）認為清晨早起不該是教練分內的事。學生只有我一個人，教練又只有比弗，所以我也不會早起過。

到了五月底，上課時間僅剩下八小時，我一共花了五百元學費，以及一百五十元雜費。

某天早晨，比弗告訴我可以單獨飛行。可是，董事長却說，為預防飛機萬一遭受損壞，須先繳納保證金。

爲了這筆巨款，使我無法在五、六月間進行單獨飛行。

在我尚未變成能獨當一面的飛行員之前，這架練習機早已賣給E·G·巴魯。巴魯打算利用這架飛機前往內布拉斯加東南方巡迴飛行。

我在林肯鎮上遇見巴魯，央求他讓我做他的助手，一切費用自付，隨同他飛行，他終於答應了。

後來，我們就在林肯鎮及內布拉斯加的東南方從事巡迴飛行。飛行於鄉間的田園上空，這是我生平第一次的實際飛行經驗。

『巡迴飛行』，就是從這個城市飛往另一個城市，召集勇敢的人在該地區上空飛行的飛行員用語。一九二二年，五至十分鐘的飛行費用需要五元。

跟隨巴魯飛行的期間，我經常表演「機翼漫步」特技。當飛機在城市上空以低空飛行時，我就走上機翼讓大家觀賞，然後，飛機便朝向牧場或已收割完畢的麥田降落，往往會有成千上萬的觀眾蜂擁而至。

六月，我又回到林肯鎮，再度接受短期飛行訓練。